

证券代码：839856

证券简称：富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1.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肇高环罚字[2020]1号）；2.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肇高环罚字[2020]2号）；3.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肇高环罚字[2020]3号）。

收到日期：2020年2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2月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1.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.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3.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2019年11月8日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（以下简称高新区环保局）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废料堆放区露天堆放大量氢氧化铝粉、木材、纸皮、废电线以及轮胎等工业固体废物（部分生活垃圾）。

2、2019年11月8日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人造石面材生产线（成品车间）正在生产，搅拌机正在搅拌不饱和树脂和铝粉，对应搅拌机的盖没有盖上，过滤及出料成型过程中（浇注工序）未采取封闭措施，现场味道较大。

3、2019年11月8日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全自动石英石面材技改生产线（原石英石面材半自动生产线改成全自动石英石生产线）已建成，技改项目未有相关的审批手续，现场检查时，该生产线正在调试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按照《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2018修订版）》13.1的裁量标准，处以罚款1万元。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按照《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2018修订版）》11.6的裁量标准，处以罚款10万元。

3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按照《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2018修订版）》1.1的裁量标准，处以罚款16万元。

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大旺支行相应账号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27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造成的，公司已完全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，实施了相关的自查自纠措施。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违法行为共造成公司 27 万元的行政罚款，对公司的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处罚款项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接受高新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，按照检查情况笔录已经分别做了解释和整改。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处理好公司在 6S 改善过程中未及时清理的固体废物，对人造石生产线产品车间采取了必要的密闭措施，对于全自动石英石技改生产线按照高新区环保局要求做补充环评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环评合同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肇高环罚字[2020]1 号）
- （二）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肇高环罚字[2020]2 号）
- （三）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肇高环罚字[2020]3 号）

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